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陈冀生先生收购先控电气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陈冀生收购先控电气（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2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33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3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4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6
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十三、结论.....	4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先控电气、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冀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盈趣	指	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联先控	指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陈冀生、刘亚峰分别从捷联先控、YAO YUN 受让先控电气股份 3,095,182 股、1,404,818 股，上述股份在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收购报告书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资料和《基本情况说明》，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冀生，男，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石家庄电子技术学校电子应用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任石家庄无线电十厂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任石家庄阳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石家庄信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石家庄国耀电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资料和《基本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亚峰，男，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石家庄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石家庄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

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李梅素，女，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 年 1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石家庄无线电十厂工艺员；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石家庄阳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石家庄博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李世伟，男，出生于 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现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北电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石家庄盈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冀生
出资额	2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F469N79
成立日期	2022-01-17
营业期限	2022-01-1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6 号厂房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无违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资格

### 1. 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



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受让先控电气股份的资格。

## 2.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冀生持有公众公司 10,908,65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09%，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家庄盈趣持有公众公司 9,8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92%；刘亚峰持有公众公司 5,591,2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梅素持有公众公司 2,19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4%；李世伟持有公众公司 744,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83%，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六）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冀生为石家庄盈趣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石家庄盈趣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陈冀生为石家庄盈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石家庄盈趣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

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为一致行动人。

### （七）收购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石家庄盈趣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并出具了（2024）金桥审字第1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石家庄盈趣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75.06	125,241.53
短期投资	20,008,998.74	20,008,998.74
流动资产合计	<b>20,122,373.80</b>	<b>20,134,240.27</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b>20,122,373.80</b>	<b>20,134,240.27</b>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0,96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68.75</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968.75</b>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100,000.00	20,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342.55	34,240.27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b>	<b>20,133,342.55</b>	<b>20,134,240.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b>20,122,373.80</b>	<b>20,134,240.27</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637.50
管理费用	980.00	2,927.00
财务费用	-82.28	-42,80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72	34,24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72	34,24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72	34,240.27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	42,805.70
支付的职工薪酬	10,968.75	
支付的税费		5,6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80	2,9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47	34,2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8,99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99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11,866.47	125,241.53
加期初现金余额	125,241.53	-

五、期末现金余额	113,375.06	125,241.53
----------	------------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主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6月12日，陈冀生与捷联先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从捷联先控受让先控电气股份3,095,182股，刘亚峰与YAO YUN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从YAO YUN受让先控电气股份1,404,818股，上述股份在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份将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相关股份转让在一年内完成。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292,69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2.46%。本次收购前，捷联先控持有公众公司 23,467,12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01%，YAO YUN 持有公众公司 9,398,95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42%，耿楠持有公众公司 1,252,1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39%，捷联先控、YAO YUN、耿楠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4,118,20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81%，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捷联先控，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YAO YUN，一致行动人为耿楠。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792,69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45%，为合计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23,467,123	26.01%	20,371,941	22.58%
YAO YUN	9,398,957	10.42%	7,994,139	8.86%
耿楠	1,252,125	1.39%	1,252,125	1.39%
<b>合计</b>	<b>34,118,205</b>	<b>37.81%</b>	<b>29,618,205</b>	<b>32.82%</b>
陈冀生	10,908,655	12.09%	14,003,837	15.52%
石家庄盈趣	9,850,000	10.92%	9,850,000	10.92%
刘亚峰	5,591,240	6.20%	6,996,058	7.75%

李梅素	2,198,000	2.44%	2,198,000	2.44%
李世伟	744,800	0.83%	744,800	0.83%
合计	<b>29,292,695</b>	<b>32.46%</b>	<b>33,792,695</b>	<b>37.45%</b>

#### 四、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2日，陈冀生与捷联先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一）陈冀生与捷联先控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冀生

鉴于：

1、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426）。

2、甲方系先控电气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23,467,1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1%。

3、乙方系先控电气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10,908,6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9%。

4、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3,095,182 股（持股比例 3.43%）股份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第一条 在本协议书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涵义，根据文意所需另有规定或界定的除外：

“本协议”指由协议各方于2024年6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的先控电气股份共计3,095,182股；

## 第二章 转让标的

第二条 协议各方约定，甲方作为先控电气的股东，依法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份3,095,182股，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 第三章 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价为每股2.32元，合计7,180,822.24元。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陈冀生	3,095,182	7,180,822.24	3.43
合计			<b>3,095,182</b>	<b>7,180,822.24</b>	<b>3.43</b>

第四条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甲方向乙方转让共计3,095,182股股份。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章 甲方保证的承诺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第七条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的股份无任何相关的正在进行、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八条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甲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第九条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不欠付先控电气任何债务。

第十条 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本协议标的股份。

第十一条 甲方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冀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本单位未来不会以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先控电气控制权稳定性。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的意向通知其他方之后的三十（30）天内未达成解决办法，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当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除非仲裁裁决另行决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协议各方承诺

1.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各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工商登记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各方将根据乙方及其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方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予以签订。

2.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为协议各方之间的约定，未经其他协议签署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

## （二）陈冀生与捷联先控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陈冀生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受托人合称“双方”）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委托人持有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股份数量 23,467,123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的 26.01%；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甲乙双方签定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按照转让价格 2.32 元/股，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3,095,182 股（持股比例 3.43%）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转

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由于股份转让未能实时完成，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委托形式把有关股份的权力及责任转让给乙方。为明确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署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流通股 3,095,182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 3.43%）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以下简称“本次委托授权”）。

### 第二条 委托权利

1、本次委托授权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包括收益、处分、分红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向先控电气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

（3）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6）但不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会影响委托人仍然持有余下股份的权利及得益所作出之决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能稀释甲方股份的安排。

2、就委托权利的行使，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行使，无需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者征求委托人同意，亦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委托事项出具委托书、委托函等法律文件。

3、尽管存在前述约定，但如监管机关、先控电气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委托人仍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所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受托人能够根据本委托协议及先控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会因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受托人基于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补偿，委托人将连带地向受托人赔偿所有费用和损失，但因受托人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

### 第三条 责任转让

委托人亦将所有有关股份带来的责任绝对转让于受托人。受托人承诺在需要时保障及赔偿委托人免受因受托人在行使有关股份权利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本次委托授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任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因上述其他委托人与受托人委托关系的终止而发生变化。

3、受托人承诺于一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有关股份转让。如未能于限期内完成转让手续，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有关损失。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均构成其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监管机构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且该方无需因其在暂停期未履行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迅速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撤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解除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 (三) 刘亚峰与 YAO YUN 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YAO YUN

乙方（受让方）：刘亚峰

鉴于：

1、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426）。

2、甲方系先控电气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9,398,9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2%。

3、乙方系先控电气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直接持有先控电气 5,591,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

4、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1,404,818 股（持股比例 1.56%）股份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以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第一条 在本协议书中下列词语表示如下涵义，根据文意所需另有规定或界定的除外：

“本协议书”指由协议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甲方根据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转让的先控电气股份共计 1,404,818 股；

### 第二章 转让标的

第二条 协议各方约定，甲方作为先控电气的股东，依法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份 1,404,818 股，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 第三章 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对价为每股 2.32 元，合计 3,259,177.76 元。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YAO YUN	刘亚峰	1,404,818	3,259,177.76	1.56
合计			<b>1,404,818</b>	<b>3,259,177.76</b>	<b>1.56</b>

第四条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甲方向乙方转让共计 1,404,818 股股份。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

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章 甲方保证的承诺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第七条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的股份无任何相关的正在进行、尚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八条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甲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第九条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不欠付先控电气任何债务。

第十条 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本协议标的股份。

第十一条 甲方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冀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本人未来不会以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先控电气控制权稳定性。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书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意向通知其他方之后的三十（30）天内未达成解决办法，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当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除非仲裁裁决另行决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协议各方承诺

1.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各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工商登记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各方将根据乙方及其中介机构要求的时间、方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予以签订。

2. 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为协议各方之间的约定，未经其他协议签署主体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

#### （四）刘亚峰与 YAO YUN 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人：YAO YUN

乙方/受托人：刘亚峰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人与乙方/受托人合称“双方”）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委托人持有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股份数量 9,398,957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的 10.42%;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甲乙双方签定之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按照转让价格 2.32 元/股,拟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 1,404,818 股(持股比例 1.56%)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由于股份转让未能实时完成,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委托形式把有关股份的权力及责任转让给乙方。为明确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署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委托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先控电气流通股 1,404,818 股(占先控电气总股份 1.56%)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以下简称“本次委托授权”)。

### 第二条 委托权利

1、本次委托授权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包括收益、处分、分红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向先控电气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

(3)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6) 但不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会影响委托人仍然持有余下股份的权利及得益所作出之决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能稀释甲方股份的安排。

2、就委托权利的行使，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行使，无需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者征求委托人同意，亦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委托事项出具委托书、委托函等法律文件。

3、尽管存在前述约定，但如监管机关、先控电气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或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的，委托人仍应根据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所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受托人能够根据本委托协议及先控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会因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受托人基于受托行使委托权利而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补偿，委托人将连带地向受托人赔偿所有费用和损失，但因受托人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

### 第三条 责任转让

委托人亦将所有有关股份带来的责任绝对转让于受托人。受托人承诺在需要时保障及赔偿委托人免受因受托人在行使有关股份权利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1、本次委托授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至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任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因上述其他委托人与受托人委托关系的终止而发生变化。

3、受托人承诺于一年内，即 2025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所有有关股份转让。如未能于限期内完成转让手续，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有关损失。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均构成其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监管机构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或各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且该方无需因其在暂停期未履行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解除以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迅速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

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撤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解除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 （五）《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陈冀生

乙方：刘亚峰

丙方：李梅素

丁方：李世伟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控电气”）的股东，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甲方、乙方、丁方同时为先控电气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就某些问题，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 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期满后经各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冀生受让捷联先控持有的 3,095,182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7,180,822.24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刘亚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峰受让 YAO YUN 持有的 1,404,818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3,259,177.76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 （二）资金来源

受让方陈冀生、刘亚峰承诺本次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份将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32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收購前 6 個月內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及其關聯方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本次收購事實發生日前六個月內，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及關聯方買賣公眾公司股票情況如下：

姓名	買賣時間	買入/ 賣出	買賣數量 (股)	價格	交易 方式	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的罰款違規事實
陳冀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賣出	350,000	1.75 元/股	大宗 交易	否
李世偉	2024 年 3 月 13 日	賣出	109,000	3.50 元/股	大宗 交易	否

上述交易系解除公眾公司歷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權代持情況，詳見公眾公司公告（公告編號 2024-027）。除上述情況外，本次收購事實發生日前六個月內，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及關聯方在本次收購事實發生之日起前六個月內不存在其他買賣公眾公司股票的情況。

## 七、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及關聯方與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及收購人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系公眾公司的股東，並在公眾公司有任職。2023 年 8 月 29 日，公眾公司法定代表人陳冀生與中國農業銀行石家莊新區科技支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為公司在該銀行的貸款業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 1350 萬元，擔保期限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二十四個月內，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及關聯方與公眾公司不存在交易。

## 八、本次收購相關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陈冀生、刘亚峰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冀生成为先控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陈冀生始终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控制权，旨在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先控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先控电气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 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捷联先控，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YAO YUN，一致行动人为耿楠。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捷联先控、严伟立、YAO YUN、耿楠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 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相关股份转让在一年内完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在股份完全交割前受让方依据表决权委托行使股东权利，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 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本次交易转让方将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在转让前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转让的股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委托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受托人承诺于一年内完成所有有关股份转让。如未能于限期内完成转让手续，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有关损

失。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撤销。

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捷联先控/YAO YUN 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冀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本单位/本人未来不会以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先控电气控制权稳定性。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 1、本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本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本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先控电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先控电气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承诺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的股东，并在公众公司有任职。2023 年 8 月 29 日，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冀生与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承诺人将促使本

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出具有关承诺,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 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资金来源承诺

陈冀生、刘亚峰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本承诺人收购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8.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控电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先控电气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先控电气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控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先控电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先控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先控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青玉

经办律师:

张瑞强

经办律师:

李莉

2024年6月14日